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陕教高办〔2018〕55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家级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的通知

各有关普通本科高校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16〕3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8〕79号），现就做好我省高校2018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度考核范围

各高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。

二、年度考核报告报送要求

(一) 采用网络报送，各高校、示范中心登陆“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管理系统”(<http://222.27.186.55/sfzx/>)，网络报送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。请各有关高校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信息(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、邮箱)，于2019年1月3日前发送到邮箱 gjchewl@163.com，以便于发放登录账号和密码。

(二) 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填写参照模版(Word格式，签字盖章部分扫描插入文档，报告模板请在教育部高教司网站下载)，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(三) 请各有关高校将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电子版(Word版)上传至系统，并发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 gjchewl@163.com 邮箱备案，不需报送纸质文件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**高度重视**。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是5年定期评估的重要参考，请各高校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年度考核，并按时报送年度考核报告。

(二) **网上公开**。各示范中心应将学校考核通过的年度考核报告，于2019年1月31日前在中心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**加大宣传**。示范中心取得的重要进展情况应及时通过网站和其他渠道进行宣传，也可以简报形式(电子版)报送教育

部高教司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。

教育部高教司联系人：田伟，电话：010—66096987。

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：何文来，电话：029—88668917。

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管理系统联系人：章老师，
联系电话：18686739927。



(不予公开)

